

沈阳建筑大学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考试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复试基本要求”）及《沈阳建筑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管理办法》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制定本细则。

一、招生计划数及一志愿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学科（类别）领域 代码及名称		学习 形式	拟招 生计 划数	已接 收推 免生	一志愿考生进入 复试的基本要求			一志愿考 生上线 人数
					总分	单科（满分 =100分）	单科（满分 >100分）	
081403	市政工程	全日制	另行 通知	2	273	38	57	23
081404	供热、供燃气、 通风及空调工程	全日制		2	273	38	57	10
083000	环境科学与工程	全日制		0	273	38	57	4
085905	市政工程 （含给排水等） （专业学位）	全日制		0	273	38	57	51
		非全日制		0	273	38	57	1
085906	人工环境工程(含 供热、通风及空 调等) （专业学位）	全日制		0	300	38	57	71
		非全日制		0	300	38	57	0
085701	环境工程 （专业学位）	全日制		0	273	38	57	23
		非全日制		0	273	38	57	0

注：“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复试分数线在报考专业复试基本要求上降25分，单科降5分。

二、复试差额比例

生源充足学科复试差额比例不低于120%。

学院一志愿考试复试采取现场复试形式。

三、复试专业能力考核科目选择

学科领域	专业能力考核科目	备注
市政工程	水质工程学	考试大纲详见学校招生网站
市政工程（含给排水等）（专业学位）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暖通空调	考试大纲详见学校招生网站
人工环境工程(含供热、通风及空调等)（专业学位）		
环境科学与工程	水污染控制工程	考试大纲详见学校招生网站
环境工程（专业学位）		

四、资格审查

学院各学科（类别）领域考生的资格审查工作线上开展，请考生按以下顺序将资格审查材料扫描合成一个以“复试学科（类别）名称+考生编号-姓名”命名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不超过20M），并按照本细则日程安排中规定的考生资格审查日期前，以附件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fushi_hj@163.com

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复试期间须严格审核考生报考资格，包括身份信息一致性、学籍学历信息真实性等审核，具体审核内容包括：

- （1）准考证；
- （2）有效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应届生提供学生证）；
- （3）学籍学历认证材料：

①应届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my.chsi.com.cn/archive/index.jsp>查询，并保证学籍信息与研究生报名信息完全一致）；

②往届生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办理流程见<http://www.chsi.com.cn/xlcx/rhsq.jsp>，并保证学历信息与研究生报名信息完全一致）；

③网上无法查询学历信息的考生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由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办理网址：<http://www.chsi.com.cn/xlrz>）；

因不能及时提供有效学籍、学历信息证明，导致不能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个人承担。

（4）政审表（可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

（5）健康状况调查表（可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

（6）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须提交《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7）考生可自行准备其他能证明与报考专业要求相关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能力与水平的材料。

（8）考生写明所选复试笔试专业考试科目名称。

（注：考生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包括以上8个内容，按照以上内容排序后形成一个PDF文档）

五、复试日程安排

日期	时间	工作内容	地点
4月2日 (周日)	12:00前	1 复试考生发送资格审查材料到邮箱： fushi_hj@163.com 2 复试考生需提前加入一志愿考生复试QQ群 700265103，考生需实名制申请入群，否则不予 通过。	线上
	12:00-17:00	学院对考生的复试资格进行审查	
4月3日 (周一)	9:00-12:00	1 复试考生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报到，经身份核 实后领取复试准考证、复试考核表 2 抽签确定复试面试分组及序号	A2-201\203中间厅 (A2会议室)
	14:00-16:00	专业课笔试（开考30分钟以后到达考场的考生 不得考试，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报到时通知
	18:00-20:00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笔试）	报到时通知
4月4日 (周二)	09:00-17:00	综合素质考核及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报到时通知
	17:00-19:00	汇总复试考生综合素质考核成绩 计算各学科领域考生复试成绩和加权成绩	
招生指标下达后		公式拟录取考生名单	学院网站

六、复试内容

（一）专业能力考核

1、复试专业课笔试科目选择的规定和说明

不同学科领域复试专业课笔试具体科目的选择及规定详见我院招生学科（类别）领域目录。

2、专业能力考核内容、程序、方式及时间

专业能力考核采取笔试的形式，时间120分钟，满分100分。

（1）理论知识掌握程度，该项占总成绩的 60%；

（2）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该项占总成绩 40%。

(二) 综合素质考核

1、综合素质考核内容、程序、方式及时间

综合素质面试考核在对考生的思想品德、专业能力、综合素质和工作经历进行深入了解的前提下，重点考察考生对本学科、研究方向或课题发展趋势的认识，对所学专业知识在工程实际应用中的熟练程度和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考核分组采取双盲抽签方式，即复试小组的教师组成在综合素质考核前抽签产生，考生先在综合素质考核前进行分组抽签，再进行考核顺序抽签。

考核过程中从各专业题库中随机抽取5道问题，选答3道题作答，每位考生考核时间一般应不少于20分钟，复试小组成员根据考生作答情况提问其他专业问题。

2、考核内容

- (1) 学科发展趋势，该项占总成绩的 30%；
- (2) 工程实践能力和分析问题能力，该项占总成绩 40%；
- (3) 创新能力及培养潜力，该项占总成绩 30%。

(三)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每生不少于5分钟，重点考查考生运用外语知识与技能进行听说交流的能力，由外语测试成员根据考生回答问题情况进行评定，以百分制记，并当场对每名考生进行核分，每名考生的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为外语测试成员打分的平均值。

(四) 同等学力及跨专业考生加试考试

同等学力及跨专业考生加试科目详见我院招生学科（类别）领域目录。加试采取笔试的形式，时间为120分钟，主要考察学生在本专业的实际应用能力和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能力。

七、成绩确定方法

（一）复试总成绩确定方法

复试各考核环节满分均为100分。其中：

- (1) 专业课笔试成绩确定方法：根据试卷成绩；
- (2) 综合素质考核成绩确定方法：由每位复试工作组或复试小组成员独立给出分数，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值得出；
- (3)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确定方法：由复试小组中外语测试成员独立给出分数，取算术平均值得出。各项成绩均作四舍五入处理，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

考生复试总成绩满分为100分。

复试总成绩 = 专业课笔试×50%+综合素质考核×40%+外语听说能力测试×10%

（二）加权总成绩确定方法

入学考试加权总成绩满分为100分。

入学考试加权总成绩=初试总成绩×0.2×60%+复试总成绩×40%

八、拟录取原则

（一）一志愿考生录取原则

以志愿优先为原则，一志愿考生优先按照所在学科领域招生计划

及考生入学考试加权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若加权总成绩相同，先后按照初试成绩、数学、外语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二）调剂考生录取原则

一志愿合格考生录取结束后，剩余招生计划接收调剂考生，调剂考生按照考生入学考试加权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若加权总成绩相同，先后按照初试成绩、数学、外语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三）不予录取原则

1、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或复试内容中专业能力考核、综合素质考核、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任一项低于 60 分，均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2、同等学力考生的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但其中任何一门考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3、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拟录取结果公布后，考生须当场确认拟录取结果。考生放弃录取的，须签订《放弃拟录取资格承诺书》（如考生无法取得联系视为主动放弃录取资格），由学院按录取原则递补录取。

2、本年复试采用分阶段方式进行，第一阶段完成后，有剩余名额再进行下一阶段的复试。

3、考生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个人及其它报考信息的真实性，凡弄虚作假、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违反考试相关规定和纪律的考生，一经查实，将取消考试、录取或学习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4、为了以更好的状态面对复试考核，请考生在复试前做好个人健康监测及个人防护。

5、复试阶段不再组织进行体检，录取考生将在开学时参加学校组织的入学体检。

6、学院以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电话、学院官网等方式公开或发送给考生的相关信息、文件和消息，均视为送达，因考生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7、非全日制仅招收定向就业考生，拟录取的非全日制考生均须签订定向就业研究生培养协议。

8、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2023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九、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余老师

联系电话：024-24690700

监督举报电话：024-24690703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

沈阳建筑大学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